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中華福音神學院
「教牧輔導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110 年 8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05 月 13 日聯合課程委員會修訂
111 年 9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學生教牧輔導的能力，使其能結合理論與實務，設立教牧輔導實習(一)(二)(三)之課程，並於校內成立會心園，以輔助輔導組學生實習。

第二條 教牧輔導實習課程之目標與特色：

- 一. 幫助道學輔導組學生藉著演練和實際接案操練所學，增進輔導能力。
- 二. 每位學生必須達到實際接案 50 小時的課程要求方能畢業。
- 三. 在陪伴個案的過程中，輔導員將接受專業輔導員的密集督導，以確保輔導的品質與安全。

第三條 實習內容概述

- 一. 會談：教牧輔導實習(一)要求學生找兩位個案，每次個人 60 分鐘，夫妻或家庭 90 分鐘，每位 5 小時，共 10 小時(有實習課程老師的督導)。教牧輔導實習(二)和(三)，每位學生一學期與 2-3 位個案會談 8-10 次，每學期至少 20 小時，兩學期共 40 小時。三學期課程接案時數共 50 小時。學期結束未達此標準者，可在寒暑假補足，否則將無法通過課程。
- 二. 個案來源：學生可以透過個人和實習教會轉介或學校會心園尋找個案來達到時數要求。
- 三. 督導：每位接案的學生皆會有專業輔導員作其個別督導，教牧輔導實習(一)會由授課老師在課堂上進行團督。教牧輔導實習(二)和(三)除了課堂團督，每位學生會有一位個別督導，教牧輔導實習(二)每周督導、教牧輔導實習(三)隔周督導。個別督導人選學生可在實習教會自行尋找，或由學校提供。每位督導皆須經過輔導組老師認可，並符合以下條件：
 1. 清楚重生得救的基督徒。
 2. 具備輔導相關的碩博士學位。
 3. 具備實際輔導經驗或從事相關工作至少三年以上。
 4. 有心理師執照或牧會經驗/神學訓練者更佳。

第四條 人事組織：

- 一. 教牧輔導實習負責人：由統籌輔導組相關事宜的專任輔導組老師負責，綜理道學輔導組學生的實習相關事宜，包括設計課程(或尋找合適的授課老師)、會心園的宣傳、分配個案、監督學生實習與督導、個案紀錄管理、以及有需要時尋找額外的督導等。
- 二. 所秘書：負責接電話、紀錄並傳達訊息、通知個案會談時間、輔導員和個案在非會談時間的資訊傳遞，以及其他與個案聯繫的相關事宜。

第五條 每學年所需督導的聘用及其他相關經費，由輔導組負責人提出，經教牧宣教研究所所會議編列審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聯合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